**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年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录用工作有关规定，现就2018年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录用公务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面试分数线及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位名称及代码** | **面试****分数线** | **姓名** | **准考证号** | **面试时间** | **备注** |
| 格尔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业务科主任科员及以下职位（300110001172） | 123.3 | 何鑫 | 130237253110 | **3月8日** |  |
| 陈娟娟 | 130241263307 |
| 铁晓燕 | 130263045425 |
| 格尔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业务科主任科员及以下职位（300110001173） | 111.0 | 苏娟 | 130241172201 | **3月8日** |  |
| 赵俊卿 | 130263082027 |
| 童文苹 | 130263090901 |
| 格尔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办公室主任科员及以下职位（300110001174） | 111.5 | 钱雪蕉 | 130232100815 | **3月8日** |  |
| 李金秋 | 130236531319 |
| 李希 | 130237785514 |
| 西宁机场办事处货检科主任科员及以下职位（300110002038） | 118.6 | 王雪 | 130261282913 | **3月8日** |  |
| 胡佩莹 | 130263090903 |
| 梁振玲 | 130263121527 |

以上无调剂、递补考生，同一职位考生按准考证号排序。

二、面试确认

请进入面试的考生于2018年2月28日24时前确认是否参加面试，确认方式为电子邮件和传真。要求如下：

1.发送电子邮件至qhjrsc@126.com，并同时传真到0971-8231567。

2.电子邮件和传真标题统一写成“XXX确认参加XXX（单位）XX职位面试”，内容见附件1。如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请在电子邮件和传真中注明。

**3. 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进入面试程序。**

三、放弃面试的处理

放弃面试的考生请填写《放弃公务员面试的声明》（详见附件2），经本人签名，于2018年2月28日24时前传真至0971-8231567或发送扫描件至qhjrsc@126.com。**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放弃声明，又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视情节将上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

四、资格复审

请考生于3月7日前（以寄达时间为准）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将以下材料复印件邮寄到我局人事处（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海湖大道11号；收件人：强锐；联系电话：0971-8231567）接受资格复审（不接待本人或快递公司送达）：

1.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或工作证）复印件。

2. 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复印件。

3. 考试报名登记表（贴好照片，如实、详细填写个人学习、工作经历，时间必须连续，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

4. 本（专）科、研究生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所报职位要求的外语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5. 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有关证明材料。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基层工作经历证明，并注明起止时间和工作地点；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相应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的复印件。

6. 除上述材料外，考生需按照身份类别，提供以下材料：

**应届毕业生**提供所在学校加盖公章的报名推荐表（须注明培养方式）复印件。

**社会在职人员**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复印件**（详见附件3）**，证明中需注明考生政治面貌，工作单位详细名称、地址，单位人事部门联系人和办公电话。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单位不一致的，还需提供离职证明复印件。

**留学回国人员**提供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证明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待业人员**提供所在街道或存档人才中心出具的待业证明复印件**（详见附件4）**，需注明考生政治面貌和出具证明单位联系人和办公电话。

**“大学生村官”项目人员**提供由县级及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证明复印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省级教育部门统一制作，教育部监制的“特岗教师”证书和服务“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鉴定表复印件；**“三支一扶”计划项目人员**提供各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复印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复印件。

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将取消面试资格。此外，面试前还将进行现场资格复审，届时请考生备齐以上材料原件。

五、面试安排

1.方式：结构化面试

2.报到时间：2018年3月7日14：00--16：30，面试资格复审，并分发考生须知，强调注意事项。

3.报到地点：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海湖大道11号，具体位置和乘车方式详见附件5）。

4.面试时间：

面试于**2018年3月8日**进行。

面试于**当日上午9:00**开始，当天面试的所有考生须于当日上午8:30前到面试地点报到。**截止面试当天上午8:30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取消考试资格。**

5.面试地点：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实验大楼内，由工作人员引导。

6.面试成绩公布：在同一职位的所有考生面试后第二天，通过国家公务员考录网站发布考生面试成绩。

六、体检和考察

1.体检和考察人选的确定

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达到3:1及以上的，面试后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1:1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比例低于3:1的，考生面试成绩应达到65分的面试合格分数线，方可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1:1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

2.体检

体检于**3月9日**进行，请于当天上午8点在**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集合**，届时统一前往，请考生合理安排好行程，注意安全。体检费用由本人承担。

体检按照国家公务员考试体检的相关规定和招考计划中明确的标准执行。考生须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不按时参加体检者，视为自动放弃）。对于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体检结果失真的体检者，不予录用或取消录用，并上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不诚信记录。

3.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笔试总成绩÷2）×50% + 面试成绩×50%。

体检、考察不合格的，视情况按相应职位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

七、注意事项

考生应按公告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并对个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按时到达面试、体检集合地点；自行解决食宿、交通及体检费用。若有其他不明事项，可与我局人事处联系。

联系方式：0971-8231567（电话兼传真）

qhjrsc@126.com（电子邮箱）

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附件：1. 面试确认内容（样式）

2.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样式）

3. 同意报考证明（样式）

4. 待业证明（样式）

5.报到、面试地点位置示意图和乘车方式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年2月26日

附件1

**XXX确认参加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XX职位面试**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事处：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XXXXX，报考XX职位（职位代码XXXXXXX），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我能够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面试。

姓名（如果传真需手写签名）：

日期：

附件2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http://bm.scs.gov.cn/2015/UserControl/Department/html/%E9%99%84%E4%BB%B6%E4%BA%8C%EF%BC%9A%E5%85%A8%E5%9B%BD%E4%BA%BA%E5%A4%A7%E6%9C%BA%E5%85%B3%E6%94%BE%E5%BC%83%E5%A3%B0%E6%98%8E.doc)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事处：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报考XX职位（职位代码XXXXXXXXX），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现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加面试，特此声明。

联系电话：XXX-XXXXXXXX

签名（考生本人手写）：

日期：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3

**同意报考证明**

我单位同意XXX同志报考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XX职位（职位代码：XXXXXXXX）公务员，该同志目前不是在职公务员或参公单位工作人员。如果该同志被贵单位录用，我们将配合办理其工作调动手续。

现提供该同志有关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出生日期** |  | **政治面貌** |  | **籍贯** |  |
| **身份证号码** |  |
| **现工作单位全称** |  |
| **现担任职务全称** |  |
| **现工作单位地址** |  |
| **在本单位工作起止时间** |  |
| **档案存放单位** |  |
| **档案存放单位地址** |  |
| **档案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户籍地址** |  |

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

办公电话：

 盖章（人事部门公章）

2018年 月 日

附件4

**待业证明**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事处：

XXX同志，性别X，政治面貌：xx，身份证号码为：XXXXXXXX，其户籍在XXXX，现系待业人员。

特此证明。

盖章

 2018年月日

注：该证明由户籍所在地居委会、社区、街道、乡镇或相关劳动社会保障机构开具。

附件5

**报到、面试地点位置示意图和乘车方式**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西宁市海湖大道11号

附近公共交通：（公交）景岳公寓站

参考路线：

西宁曹家堡机场：机场大巴至中心广场站换乘37路

西宁火车站：1路或7路至中心广场站换乘37路